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对本次所聘任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工作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聘任徐军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兴尧

蒋悟真

迟梁

2023 年 11 月 14 日